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林師欽	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休閒系
教材名稱	創新創意課程之職涯規劃講座		適用課程	職涯規劃講座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	編撰職涯規劃講座教材是執行109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創新創意課程的一部分。 本教材可供創新創意創業課程以及職場專題使用。第一部分為職場專題，以進修部學生為對象，聚焦於學生在工作中，如何提升職場競爭力以求職場存活力，重點為職場競爭兵法以及職場倫理，並加強職場勞工權益概念。第二部分為創新創意創業課程之設計教材，主要給學生有創新創意的創業概念，包含創業之觀察與設計思維、創新創業與團隊、創業步驟及創業機會與評估、商業模式分析、創業新手 SOP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100%		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林開系 邱豐傑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餐旅學院 林文	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97，等第 佳作					校長
	湯佳陵 課務組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					
人事室	人事室 許泰益 12/15		會計室	會計 黃啓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		
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社政處 填寫)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系	申請人	林郁欽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創新創意課程之職涯規劃講座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7 分，等第為 佳作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郁欽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(第 1 項)		
申請案名稱	創新創業課程_職涯專題講座自編教材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林郁欽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